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满后将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协商合同或协议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厦门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分配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一切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办妥相关(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规定。但如果涉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自有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志平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满后将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厦门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个人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胡星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60.6423万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6.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42.7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了XYZH/2021GZA/A6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累计投资金额
1	12英寸硅片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23,394.07	13,364.48	20,241.24
2	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27.82	7,227.82	6,999.68
3	补充流动资金	4,466.87	4,466.87	4,466.87
4	其他流动资金	4,466.87	4,466.87	4,466.87
	合计	52,055.63	32,096.04	33,242.65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38.5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398.06万元(含利息收入)。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期初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把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6,500.06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000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修改及时公布。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规划,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及衍生品投资交易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满后将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协商合同或协议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品种、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连带责任。

2.公司将选择及时与银行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归集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南极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厦门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厦门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二、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厦门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三、注销程序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注销费用
公司将承担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税务费用等。

五、注销日期
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度,及时办理注销手续,预计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注销。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注销事宜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注销事宜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不会对公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畴将相应发生变化,贝能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项目	2022年3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374,328.02	22,374,328.02
应收账款	112,944.00	112,944.00
预收账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存货	17,000.00	1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9,137.00	-177,228.91

注:财务数据2020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不会对公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畴将相应发生变化,贝能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9:15-下午3:00(含本数)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9:15-下午3:00(含本数)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大会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委托行使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加贴该股东本人不是本次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公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议案	网络投票可以行使投票权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议案 | 网络投票可以行使投票权 |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议案 | 网络投票可以行使投票权 |

议案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议案 | 网络投票可以行使投票权 |

议案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普通议案 | 网络投票可以行使投票权 |

议案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普通议案 | 网络投票可以行使投票权 |

议案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议案 | 网络投票可以行使投票权 |

议案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普通议案 | 网络 |